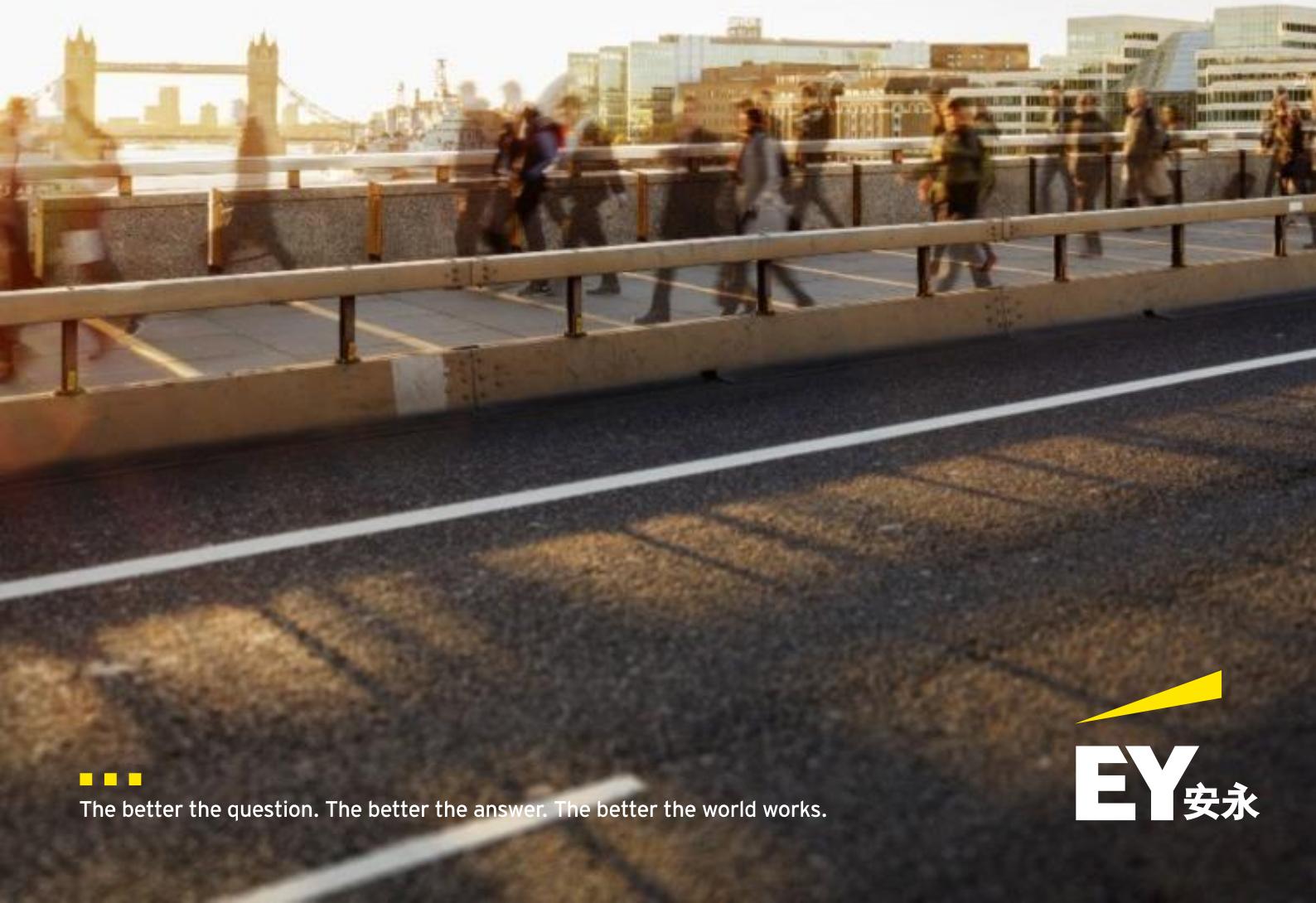


安永金融產業 稅務專刊

2025年6月號



The better the question. The better the answer. The better the world works.

EY 安永

本期目錄

金融產業常設機構適用之移轉訂價方法及特殊因素考量-以銀行業為例

114年實施最低稅負制草案上路，金融業稅務策略及思維

面對變動國際趨勢，掌握赴美安排原則

數位轉型案例分享：AI 驅動的進出口文件智慧審查解決方案

金融產業常設機構適用之移轉訂價方法 及特殊因素考量-以銀行業為例

林志仁
陳怡凡

移轉訂價服務
移轉訂價服務

執業會計師
資深副總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陳怡凡
資深副總

前言

鑑於金融產業於資本市場之重要性及特殊性，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於常設機構利潤歸屬報告（2010 OECD Report on the Attribution of Profits to Permanent Establishments）中，針對跨國企業於不同租稅管轄區內利潤分配公允性與合理性之適當分配，提供了一系列的指導性原則，協助企業及稅務機關正確使用稅務法規，以防範重複課稅或避稅之行為，並進一步考量地理位置、功能性及風險分布等關鍵因素，針對企業的交易架構、價值鏈及利潤產生的過程進行細部之分析，以符合移轉訂價中之常規交易原則並採納了獨立企業方法（Functionally Separate Entity Approach），將每個常設機構視為一功能獨立之實體，並基於功能、資產和風險以進一步決定利潤之歸屬。同時，亦整合OECD認可之分析方法（Authorized OECD Approach；以下簡稱為「AOA」），特別是在處理複雜的金融服務業，這些方法的運用確保了利潤分配的精確性及公正性，有助於金融機構遵循國際稅務準則，並於全球範疇內公平分擔納稅責任。

考量到金融服務業的複雜性與差異性，常設機構利潤歸屬報告旨在指導如何於全球範疇內，對從事這些業務的金融機構產生之營業利潤進行合理分配。金融機構從事之業務範疇極為廣泛，以傳統銀行業務而言，從基本的存款與貸款業務，延伸至複雜的跨國金融衍生交易及保險業務，在不同租稅管轄區，如何確定經濟活動並用合理的移轉訂價方法認定其利潤之貢獻，皆是需要關注的議題。此外，金融機構的內部資金流動、資本適足率要求與監管環境等關鍵因素，對利潤歸屬亦有決定性的影響。本期金融專刊將針對傳統銀行業務進行闡述、並探討其特殊性質與其所面對的風險，提示於制定遵從常規交易下的移轉訂價政策時，應考量特殊因素，並輔以實例進一步解析。

衡量金融產業常設機構合理利潤之移轉訂價方法為何？

為能釐清跨國企業在不同地區設立的常設機構所應歸屬之利潤，OECD提供了明確的指導原則。當跨國企業（包括金融產業）在決定及分配常設機構個體應得的利潤時，便能確保其一致性及確定性，以有效避免跨國企業的行為造成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進而導致稅收不公平或進一步衍生租稅爭議。如同常設機構利潤歸屬報告中所說明，為解決此問題，應採用AOA作為移轉訂價合理性評估與利潤分配依據之基礎。

在傳統銀行業的架構中，透過設立海外分行以提供當地存放款、外匯買賣等金融服務，以就近滿足客戶需求，已是一種很常見的營運模式。儘管常設機構並非獨立的法律實體，僅為總行的一部分，然而，OECD聲明於國際稅務處理上應落實AOA的核心精神，應採用獨立企業方法將常設機構視為假設性獨立企業（*Hypothesised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enterprise*），以便更合理的計算應歸屬於常設機構之利潤。

何謂獨立企業方法（Functionally Separate Entity Approach）？

當常設機構與其他部門或個體間進行交易時，應將其視為一個從事相同或類似活動，且於相同或類似條件下運作的獨立企業，並將符合常規交易原則情況下取得之利潤，作為歸屬於常設機構的合理利潤。並於進行利潤歸屬時，充分考量常設機構及與其進行交易之企業其他部門或個體間，各自所執行的功能、使用的資產以及承擔的風險。為了落實獨立企業方法，OECD提出了一套系統化的分析架構，意即所謂的兩步驟分析方法，逐步透過功能與事實分析（Functional and Factual Analysis）辨別常設機構的功能、資產和風險，以假設常設機構為一獨立企業，並從而進一步依據OECD移轉訂價指導原則（OECD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Tax Administrations）計算其應有利潤。以下進一步說明兩步驟分析方法之核心及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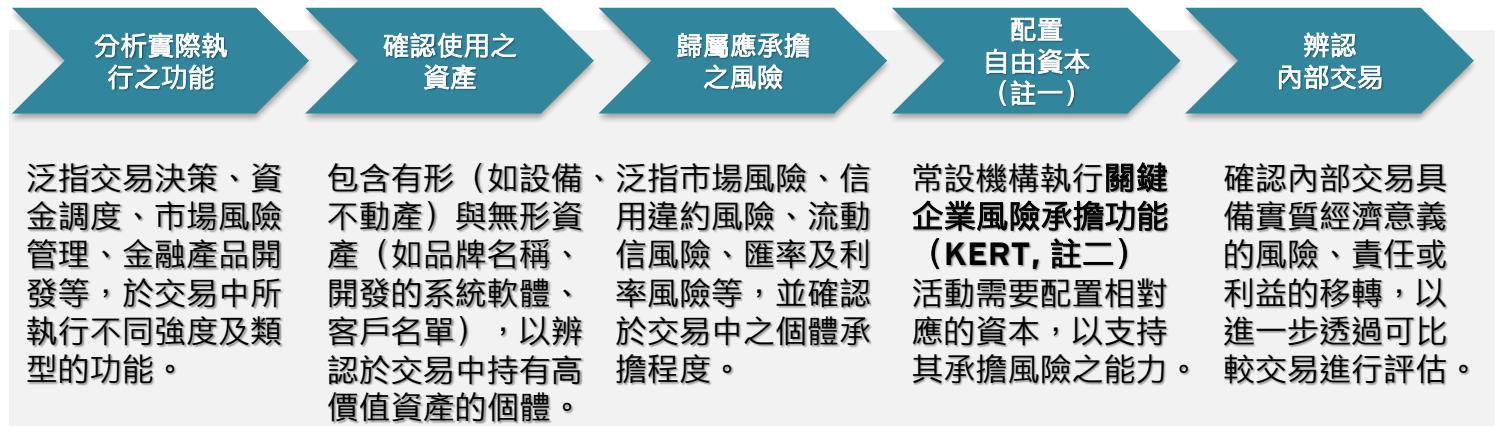
兩步驟分析方法（Two-step Analysis）

■ 步驟一：假設常設機構為一個獨立運作之企業

常設機構的合理利潤應該以「假設其為獨立企業」之方式計算，說明即使常設機構並非獨立法人，但在計算其應歸屬的利潤時，必須假設其於企業總部或其他部門間為一獨立運作的個體，並按照常規交易原則依據其所執行的功能、承擔的風險及歸屬的資產，以計算其合理利潤。

換句話說，歸屬於常設機構的利潤，應當反映該常設機構被假設為獨立企業之情境，於相同或類似條件下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時，合理預期能夠獲得之利潤。特別是在與企業內部其他部門交易時，該利潤應基於常設機構所履行之職能、承擔的風險及使用的資產進行計算，才得以確保跨國企業的常設機構所獲得之利潤，能夠與獨立企業在相同條件下的利潤一致，並符合常規交易原則。

具體而言，可經由執行以下分析流程將常設機構（包括銀行業之海外分行）「假設其為獨立企業」：



註一：係指該資本來源並不會產生可作為應納所得額減項的利息成本。

註二：與風險承擔以及歸屬資產經濟所有權相關的重要人員功能。

藉由上述步驟以全面重建常設機構經濟活動中之定位，自實際執行的功能、使用的資產、承擔的風險，明確辨識價值創造來源與風險歸屬個體。透過判定是否需配置自由資本及辨認內部交易情境，才能合理評估常設機構所應承擔的經濟責任與應獲得之利潤。

■ 步驟二：基於可比性分析確認假設性獨立企業之利潤

此步驟的目標是確保常設機構與企業內部其他部門的交易符合公平交易原則，並為常設機構計算合理的利潤。具體包括：

1. 確定交易的可比性 (Comparability Analysis)

- 透過比較常設機構關係企業交易與外部市場交易，確保交易條件合理。
- 進一步考量 OECD 可比性因素，例如資產或服務的特性、經濟環境、商業策略等。

2. 選擇最適移轉訂價方法 (Selecting the Most Appropriate Transfer Pricing Method)

- 依據OECD移轉訂價指導原則，選擇最適合的移轉訂價方法以確保常設機構之利潤符合常規交易原則。

由於常設機構並非法律上獨立的實體，其功能、資產與風險的歸屬無法僅依賴法律契約判定。此挑戰普遍存在於各產業中，在金融產業中尤為顯著。由於這些產業面臨其獨特的資本配置、風險歸屬、監管影響與內部交易具高度複雜性等因素下，使得常設機構的利潤計算更為複雜。透過上述兩步驟分析，經由獨立企業方法進行全面的功能與事實分析，辨識 KERT 功能活動的執行、風險承擔個體，再依據常規交易方法以可比較原則確認合理的利潤分配。以下以傳統銀行業為例進行說明：

傳統銀行業務所涉及之功能活動

銀行業務本質上係以金融資產為主要交易標的，其利潤來源與貸款、存款、資產管理、資金調度等活動密切相關。在跨境經營的情況下，銀行經常透過分支機構（常設機構）於當地市場提供服務。由於「金融資產」可能在不同地區被創造及管理，加上法規監管、資本適足之要求，針對銀行進行常設機構利潤歸屬分析時，應首先辨認被視為KERT功能活動之金融資產創造功能，自其中辨別執行特定功能的個體，並分配相應的資本及風險，以進一步應用獨立企業方法確認常設機構所應獲得的利潤。

傳統銀行業務所涉及之功能、應用之資產及所應承擔之風險彙整如下：

傳統銀行業務所涉及之範疇	說明
從事之功能	<p>對於銀行業而言，金融資產的創建及其後續之管理活動即為KERT功能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創造金融資產 - 銀行貸款業務所涉及之功能，如借款人的信用風險評估、貸款條件的談判、合約簽署、籌備資金及發放貸款等功能。 管理金融資產 - 銀行成功放貸後，亦涉及眾多後續貸款管理相關功能，如收付利息、監控還款時程及確保抵押品價值。此外，亦需管理貸款後之風險，包括持續監控借貸部位的平衡與流動性，以及決定是否透過衍生性金融工具轉移風險、進行避險操作等功能。 支援中、後臺功能 - 包含資訊系統的研發及後續管理維護、一般性行政管理，如人事及業務策略的制定等功能。
擁有和使用之資本及資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用評等 - 信用對於銀行而言具有關鍵的獲利影響力，越高的信用評等將可獲取越低的融資利率，進而獲得更高的貸款利差。 資本適足率的規定 - 金融業通常受到政府的控管，確保其承擔風險的能力，規範銀行業應滿足最低的監管資本，以保護存款人利益，並維持整體金融體系的穩定。 其他監管規範 - 除了資本適足率以外，可能仍有其他監管要求銀行應持有部分高安全性的資產，如政府債券。 自由資本 - 銀行通常透過融資成本利率與貸款利率之差額為其獲利來源，當自由資本（意即無利息資本）越多，其獲利能力應當越高。
承擔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用違約風險 - 客戶無法依據合約條款支付利息或償還本金的風險。 利差風險 - 當市場利率偏離合約所採用的利率時，將產生利差風險，此亦取決於合約條款係以固定或浮動利率而定。 匯兌風險 - 當銀行進行融資或貸款予客戶時，若以外幣進行交易則需承擔約定匯率與實際匯率產生差異時的風險。

傳統銀行業務適用獨立企業方法下應考量的特殊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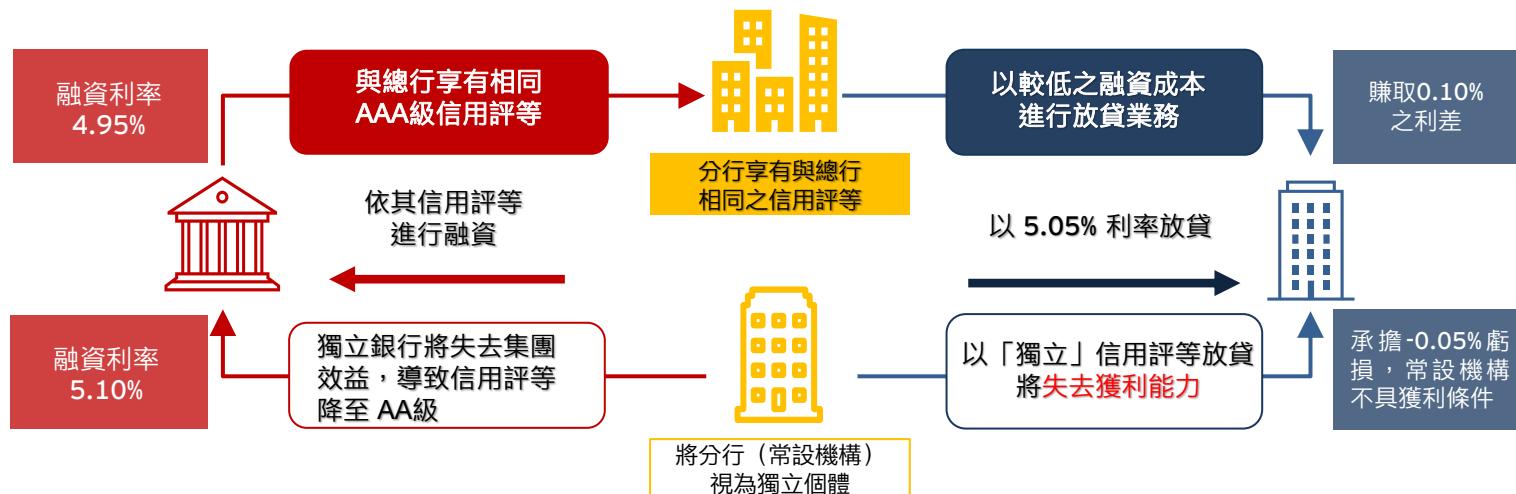
釐清傳統銀行業務相關的功能、風險承擔與其他關鍵因素後，須進一步確定哪些職能實際由常設機構執行、哪些風險由其承擔。AOA方法係著眼於：將相關資產與風險，依據其所履行的職能進行歸屬。考量到其於法律上及經濟上並非實際與其他企業部門功能完全獨立，其所應分配的利潤將顯然不同於作為子公司營運之結果。而當銀行業透過兩步驟分析方法，以應用AOA分析合理的利潤分配時，考量下列特殊因素尤為重要：

特殊因素	說明
功能和事實分析	<p>KERT功能活動於資產歸屬與利潤分配中擔任關鍵角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執行事實及功能分析時，須辨別前述KERT功能活動之實際執行個體，並非僅以會計帳載貸款資產登記個體作為判斷依據，而KERT功能活動理論上係由特定人員執行，因此可依據執行該功能活動之員工所在地作為判斷依據。 執行KERT功能活動，將相應承擔最高程度的風險，亦即應將相關資產的經濟所有權，歸屬於實際從事資產創造功能，並承擔相應風險之個體。
資產和風險歸屬	<p>僅執行功能，不足以主張利潤歸屬，應以「資本支撐風險」為基礎，以符合「經濟實質」確保利潤歸屬符合常規交易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了由相關人員執行的功能（people functions）外，若這些功能會產生風險，則必須具備足夠的資本以承擔風險，不僅是初始承擔風險，亦包括後續之風險承擔。例如：銷售/交易部門（sales/trading）負責風險的初始承擔；風險管理部門負責風險的持續管理。由此可知，金融資產的創造及管理可能由多個個體共同執行，該資產應被視為共同擁有，並應依據其貢獻比例進行相應的分配。 銀行的資本係主要用以支撐其貸款業務所承擔的風險。換言之，資本應依據常設機構實際執行活動所產生的風險進行歸屬。其中，由於自由資本係影響獲利能力的重大因素，其應參照上述原則進行分配。
內部交易辨認	<p>執行內部交易辨認，以確保利潤分配結果不被扭曲：</p> <p>由於常設機構與總行之間的內部交易往往缺乏契約基礎，且不構成法律上的交易行為，因此發生的「交易」需擁有明確的文件，證明該內部交易具備實質經濟意義的風險、責任或利益的移轉，且符合常規交易原則，並得以據此認定其作為利潤歸屬的依據。同時考量以下各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銀行之分行通常享有與總行或整個集團相同的信用評等，因此受控交易皆應以相同信用評等前提下進行。 常設機構與總行間係屬於同一家公司，無法相互提供擔保，因此內部交易不應考量擔保之溢價或利差調整。

應用獨立企業方法之疑義 - 信用評等 vs. 常設機構

信用評等在銀行業為一項核心的獲利驅動因素，對企業的融資成本、客戶交易條件、資本配置要求與市場訂價能力皆會產生重大影響。由於銀行的主要資產通常為金融工具與合約性資產，如貸款、衍生性商品等，其利潤多數仰賴資金運用效率與風險訂價能力，而這些能力的關鍵在於信用評等。由此可知，信用評等不僅是「成本條件」的指標，更是「獲利能力」的前提要件，並對利潤創造具關鍵影響力，因此於應用獨立企業方法時，要如何適當歸屬信用評等於常設機構，是值得進一步探討之議題。

圖 1：獨立企業方法於信用評等應用之釋例



案例 1：常設機構實際上應享有與總行相同之信用評等

- 若總行為信用評等AAA級之銀行；
- 實務上，該銀行之分行（常設機構）亦享有AAA評等，得以4.95%的利率融資，並以5.05%的利率放貸，產生利差0.10%。

案例 2：若假設常設機構為獨立銀行，則可能不具獲利條件

- 承前例，假設常設機構為獨立個體，其信用評等可能降至AA級，導致融資成本提高至5.10%；
- 實務上，若將分行視為獨立銀行，其並不具備足夠資產享有與總行相當之信用評等。此例說明分行理應享有與總行相同的信用評等，才能以相同條件進行借貸活動並產生獲利。

於應用獨立企業方法時，應將分行（常設機構）視為獨立銀行，並歸屬適當功能、資產及風險。惟實務上，信用評等源自於整體銀行的資本結構與聲譽，因此總行與分行享有相同之信用評等。此外，分行與總行同屬單一法人，並不存在真正的內部擔保，因此不應產生擔保費用或內部補償交易。倘若在特殊情況下無法適用整體信用評等，則應依據可比較獨立企業（相近之資產、風險與管理架構）或第三方信評機構針對常設機構的信用評等，做為利潤歸屬的常規交易原則基礎。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 實務上普遍認為金融產業相對於其他企業，更難以找到適用的移轉訂價方法。有鑑於此，OECD透過常設機構利潤歸屬報告，提供了具體的AOA方法以及兩步驟分析之指引。這些指引旨在協助包括銀行業在內之金融業者，依據各項業務的特性進行功能、資產及風險的合理劃分，並將其與資本配置相連結，明確為金融產業常設機構提供移轉訂價方法及相關分析之參考依據。此外，金融業者於採用AOA方法時，應首先辨認關鍵企業風險承擔功能（KERT）實際執行之地點，輔以相應的資本配置及風險歸屬，以確保價值鏈中利潤分配的合理性。這一過程不僅有助於提升移轉訂價的透明度，亦能促進金融業務的合規性與長期穩定發展。
- 應特別注意的是，基於常設機構的特性，其與總行間係屬同一法人個體，在進行沒有法律契約基礎下的內部交易時，應具備實質經濟意義。因此，在訂價上，應基於雙方具有相同信用評等的前提為基礎，尤其是常設機構與總行和集團享有相同之信用評等，不應產生相互信用擔保之交易。

針對上述內容，若有進一步的需求，歡迎隨時與安永移轉訂價服務團隊聯繫。



114年實施最低稅負制草案上路，金融業稅務策略及思維



蔡雅萍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蔡旼芯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執業會計師
經理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蔡旼芯
經理

前言

繼民國113年12月10日「營所稅申報大小事」所提及財政部預告企業最低稅負制（Alternative Minimum Tax，下稱AMT）修正草案之實務分析及最新動態的簡單分享，本篇將探討我國AMT對金融業符合全球最低稅負制（Global Minimum Tax，下稱GMT）適用門檻之跨國企業集團的影響，以供業者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參考。

修法背景

財政部參酌OECD第二支柱規範及外界意見，擬具「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徵收率」草案如下：

一、自民國114年度起，符合GMT適用門檻之跨國企業集團，其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適用之AMT徵收率為15%。

<GMT適用門檻，原則指跨國企業集團前4個財務會計年度中任2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全年度收入達7.5億歐元。>

適用跨國企業集團/AMT稅率	現行規定	本次草案修正內容
合併年營收≥7.5億歐元	12%	15%
合併年營收<7.5億歐元	12%	12%

二、非屬前點規定之營利事業，其AMT徵收率維持12%。

法令更新之影響

當我國將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從12%提高至15%時，金融業者將面臨一系列的挑戰和調整。

金融業相較一般產業之免稅收入（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OSU、OIU）之所得）占比通常較高，亦適用許多租稅優惠或投資抵減，故在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需要評估當年度自身之免稅所得與應適用何種投資抵減後，進行基本所得額與營利事業一般所得稅額（Corporate Income Tax，下稱CIT）之設算，以達到租稅效益最大化的效果。

根據現行AMT課稅草案的修正，那些過去因免稅所得較高而享有稅收優惠、導致有效稅率低於15%的企業將會受到較大的影響，其中CIT費用加成與加倍減除項目須特別注意，並非所有項目皆計入AMT計算基本所得額。

CIT費用加成與加倍減除項目

法源依據	加成與加倍減除項目	是否計入AMT計算基本所得額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	薪資費用	Yes
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1項	研發費用	Yes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	捐贈費用	Yes
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8條	薪資費用	No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4條（註1）	薪資費用	No

註1：此條例已於民國112年6月30日廢止，惟考慮以前年度可能須更正申報或補充說明之情況，故特別列出。



申報費用加成與加倍減除項目時，應留意僅部分申請項目會於計算AMT時加計基本所得額。

114年實施最低稅負制草案上路，金融業稅務策略及思維

基本稅額徵收率上調對租稅優惠之影響

上期安永金融產業稅務專刊2025年3月號中，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薪資加成減除修正重點及稅務策略思維」篇章中，已針對薪資加成減除項目提供範例。承前篇範例，本篇再加入投資抵減項目，以模擬對所得稅之影響，進一步探討稅務最適申報策略。

此處以**甲公司**（較高免稅所得）與**乙公司**（較低免稅所得）皆適用費用加成與加倍減除及投資抵減的前提下，模擬設算並比較應納稅額之情況，假設以下A、B兩種情境：

	單位：千元	
	甲公司	乙公司
全年所得額（扣除免稅所得及費用加成與加倍減除前）	300,000	300,000
應計入基本所得計算之免稅所得	60,000	30,000
費用加成與加倍減除	4,000	4,000
投資抵減稅額	9,000	9,000

➤ 情境A：僅申報投資抵減

情境A為未申報費用加成與加倍減除之情況，甲公司因免稅所得較高，且申報較多投資抵減，導致需繳納基本稅額，乙公司則無須繳納基本稅額。

	甲公司		乙公司	
	一般稅額	基本稅額	一般稅額	基本稅額
課稅所得額	240,000	240,000	270,000	270,000
最低稅負項目（+） (註2)		59,400		29,400
基本所得額（=）		299,400		299,400
稅率	20%	15%	20%	15%
稅額A	48,000	44,910	54,000	44,910
投抵限額(A*50%) (註3)	24,000	0	27,000	0
本期申報投抵稅額	9,000	0	9,000	0
應納稅額	39,000	44,910	45,000	44,910
應納稅額擇高者		V		V

註2：最低稅負項目為各項免稅所得+費用加成與加倍減除項目，並包含最低稅負制基本扣除額600千元。

註3：此處假設申報兩個以上的投資抵減項目，抵減總額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

基本稅額徵收率上調對租稅優惠之影響（續）

➤ 情境B：申報費用加成與加倍減除及投資抵減

情境B為模擬同時申報費用加成與加倍減除及投資抵減後之情況，甲、乙公司申報相關費用減除及投資抵減後，兩者依然會落入最低稅負制。

	甲公司		乙公司	
	一般稅額	基本稅額	一般稅額	基本稅額
課稅所得額	236,000	236,000	266,000	266,000
最低稅負項目（+）		63,400		33,400
基本所得額（=）		299,400		299,400
稅率	20%	15%	20%	15%
稅額A	47,200	44,910	53,200	44,910
投抵限額(A*50%)	23,600	0	26,600	0
本期申報投抵稅額	9,000	0	9,000	0
應納稅額	38,200	44,910	44,200	44,910
應納稅額擇高者		V		V

如上述情境A、B所示，乙公司同時申報費用加成與加倍減除及投資抵減後，使得一般稅額更容易低於基本稅額，最終導致申請相關租稅抵減但卻無法全數抵減的情形，由此可見，租稅優惠並非是使用越多越好。

因申報費用加成與加倍減除會使課稅所得額減少，直接影響以應納稅額為基礎計算之限額，故金融業者在申報費用加倍減除或投資抵減時，亦需要考慮虧損扣抵與海外所得之可扣抵稅額的使用等，並依實際狀況評估一般稅額與基本稅額的應納稅額計算，以避免投入資金與人力準備申報文件後，不僅無法達到預期的租稅效益，更浪費了僅限於當年度可扣抵之稅額。



投資抵減及海外所得之可扣抵稅額均僅能於當年度抵減，兩者使用之限額均取決於應納稅額，故金融業者可以思考該如何分配並使用相關租稅優惠、十年核定虧損扣抵等影響應納稅額之因素，以達到最佳節稅效益。



114年實施最低稅負制草案上路，金融業稅務策略及思維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最低稅負制草案正式實施後，對於過去因享受各項租稅優惠或免稅所得占比較高的金融業者而言，將直接導致其在臺灣的稅負增加。而申報投資抵減、費用加倍減除、海外稅額之策略更需要依情況適時調整，並非一味使用越多的租稅優惠，就可享受其稅負效益，因為在AMT稅率提高的情況下，除了大幅增加企業落入最低稅負制的可能性外，企業若申報費用加成或加倍減除，將會減少課稅所得額及一般稅負制的應納稅額，同時亦會降低當年度可使用的投資抵減限額與可扣抵的海外稅額，使企業投入大量資金與人力申報租稅優惠，但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節稅效益。因此在各項租稅優惠及稅額抵減如何衡平，如何有效規劃租稅優惠之使用，找出最佳化的抵減策略，是金融業者未來面臨的挑戰。

營所稅的申報、各項租稅優惠及稅額抵減的使用，是非常複雜的稅務議題，此涉及多方面的稅務法規及判斷，建議金融業者適時與國稅局與稅務專業人士討論，以合理選擇並列報租稅優惠項目。前述內容，若金融業者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的建議，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李宜儒
資深經理

前言

近幾個月來，美國政府的新政策及相關對話，讓各國及企業繃緊神經。有些公司積極調整供應鏈和人事服務；有些則受惠於過往布局的遠見，前幾年的部署有效減輕了短期衝擊。儘管如此，部分企業選擇觀望，緊縮開支以保留儲備金。然而，即使採取較為被動的姿態，也無法避免增加與美國的互動，無論是設立長期據點、派遣人員進行中短期任務，或是頻繁赴美出差，都已成為其應對策略的一部分。

本文將針對金融機構、其客戶及策略夥伴，分享赴美安排的兩大關鍵考量因素。我們的目標是協助您將這些因素整合至多元的業務發展計畫中。

是否構成美國應稅所得？

作為經驗豐富的金融業者，對美國稅法中「貿易或業務（Trade or Business）」和「有效關聯所得（Effectively Connected Income，ECI）」這兩個概念想必不陌生。然而，這兩個關鍵的判斷標準，本質上偏向質性分析，並非單純透過客觀數值或公式就能量化決定。因此，實務操作中，我們大多仰賴專業的美國會計師，在全面審閱交易事實後，做出專業判斷。同時，對於不同種類、頻率和階段的金融交易安排，還需參照過往的司法判例，這些判例會提供不同的判斷增額因子。

面對變動國際趨勢，掌握赴美安排原則

貿易或業務（Trade or Business）

若外國公司或非居民外國人符合以下條件，則很有可能會被視為在美國境內從事貿易或業務，提請注意，判斷是否構成貿易或業務，最終會依據具體的事實和情況來決定。

- 在美國的活動大量、持續、經常且實質（considerable, continuous, regular, and substantial）。
- 在美國的活動必須促進企業的業務發展。
- 活動程度可能不足的例子包括：單一、偶發的活動；被動的投資活動。

此外，代理人在美國的活動也可能為其所代表的實體構成美國貿易或業務。而若合夥企業在美國境內從事貿易或業務，則該合夥企業中的任何外國公司或非居民外國人合夥人，亦會被視為在美國從事該貿易或業務。

有效關聯所得（Effectively Connected Income，ECI）

- 在美國以分公司形式經營業務或透過合夥企業從事美國業務的外國公司。
- 在美國從事業務的非居民外國人。

以上是主要概念，而有效關聯所得的類別包括：

- 非固定、可確定、年度或定期的美國來源所得（Fixed, Determinable, Annual and Periodic Income，FDAP），此項多採用扣繳機制完稅。
- 與美國具有實際關聯（如與不動產有實際關聯）的前項所得和資本利得。
- 某些外國來源所得亦可被視為有效關聯所得。
- 視同有效關聯所得（Deemed ECI），某些情況下，即使不完全符合上述定義，也將被視為有效關聯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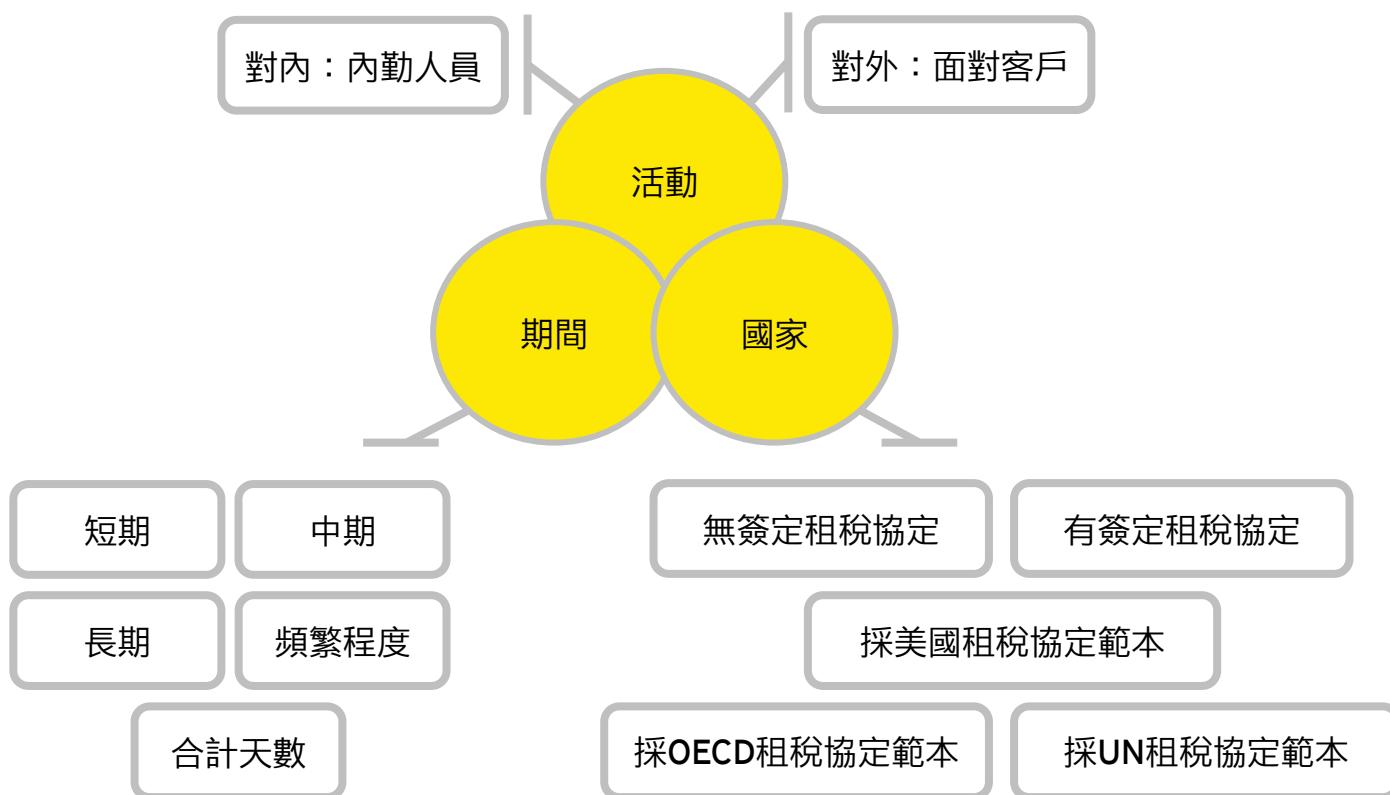
面對變動國際趨勢，掌握赴美安排原則

鑑於前文提及的稅務複雜性與不確定性，我們建議金融業者、其客戶及策略夥伴在任何規劃初期都應抱持謹慎態度，宜預先深入了解潛在的稅務風險及相關遵循事項，這不僅能有助於精確評估每項交易的潛在獲利能力，也能在商業談判中取得更有利的地位。

規畫海外派遣：掌握雇主義務與稅務原則

當企業考量安排員工進行頻繁的商務差旅或長期駐外派遣時，除了聚焦於員工個人的薪酬規劃、工作簽證等直接相關事宜外，公司本身應如何履行雇主義務，以及在已簽訂租稅協定的國家中，這些協定將帶來哪些額外且原則性的變因，都是企業在規劃階段需要事先釐清的關鍵事項。

一般而言，與雇主直接相關的判斷要素，主要環繞在員工預計執行的商業活動性質、駐外期間長短以及駐外地點。



首先，員工在海外執行的商業活動性質至關重要。這涉及到判斷該活動究竟是偏向內部支援性質，例如後勤協調、行政處理等，還是以外部活動為主，如直接面對客戶、提供客戶服務、或是開發新客戶等與公司創造營收息息相關的商業行為。活動性質的不同，將成為美國或其他當地稅務機關認定是否構成當地來源所得的重要判斷因素之一。若活動被認定為產生當地來源所得，將直接觸發相應的稅務義務。

其次，駐外期間的長短將直接影響雇主所需承擔的扣繳或申報義務，並將稅務遵循要求劃分成不同程度。這一點又與當地國內稅法及租稅協定的具體條款緊密關聯。不同的駐留時間門檻，可能會觸發當地國的個人所得稅、社會安全福利繳納義務，甚至影響公司是否被認定在當地設有常設機構（Permanent Establishment，PE），進而產生企業所得稅的納稅義務。

最後，在不同的租稅協定範本下，對於稅務居民的判定要件、構成服務常設機構（Service Permanent Establishment，Service PE）的期間門檻，以及個人受僱提供勞務的期間規範，都將存在差異。這些差異是金融業者、其客戶及策略夥伴進行整體規劃與整合時的關鍵考量因素。例如，某些租稅協定可能規定，員工在特定期間內於當地提供服務，即使公司本身未設立實體辦公室，也可能被視為構成服務常設機構，從而使公司在當地產生所得稅義務。因此，仔細研究目標國家的租稅協定細節，對於預防不必要的稅務風險至關重要。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在本文中，我們僅提供了概要性的原則思考方向，旨在為金融業者、其客戶及策略夥伴於進行相關規劃時，建立一個清晰的思考框架。這個框架能協助辨識出關鍵的考量點，並理解其相互之間的關聯。

然而，稅務規劃的複雜性與其專業性，絕非單靠概述就能完全掌握。因此，我們強烈建議您務必與專業的稅務顧問進一步討論。透過他們的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您可以將這個框架下的各個區塊逐一填補，無論是針對貿易或業務的認定、有效關聯所得的判斷、雇主義務的履行，或是租稅協定下的具體條款應用，都能獲得更精確的分析與建議。

實務中，我們觀察到若業務活動確實產生了有效關聯所得，進而產生美國稅務申報義務，金融業者、其客戶及策略夥伴可能會基於美國稅務遵循的複雜性而面臨挑戰。這種複雜性不僅限於聯邦稅，還包括州稅、甚至可能觸及分公司利潤稅（Branch Profit Tax，BPT）等多重稅項。面對這些情況，部分業者可能會考慮透過變更交易屬性、加強商業談判，或進行額外的交易安排來降低被視為產生有效關聯所得的風險。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若選擇在美國當地履行申報義務，金融業者、其客戶及策略夥伴便可以採用淨額申報方式，這意味著所有與有效關聯所得相關的合理成本和費用，都能適時地在稅務申報中得到反映，從而降低實際應稅所得。更重要的是，在美國當地所繳納的稅款，依據我國的稅法規定，若相關憑證齊全，通常有機會在匯回我國後，作為國外稅額扣抵，這有助於避免雙重課稅，進一步優化整體稅務負擔。簡言之，積極了解並妥善規劃美國稅務事項，對於金融業者及其策略夥伴來說至關重要，這不僅是合規性的要求，更是影響交易效益與商業策略的關鍵環節。

另一方面，我們也觀察到在後疫情時代，隨著居家辦公、數位遊牧民族、自由接案者以及聘僱兼職人員比例增加等全新的人力資源配置模式興起，各國稅務機關對於跨境駐外人員的稅務議題，已展現出明顯的調查力度加強趨勢與實際效果。這種趨勢並非空穴來風，例如印度和日本等國家，就已陸續發生多起針對企業跨境派遣員工稅務問題的調查案件。隨著工作模式日益彈性和全球化，企業在享受人力資源配置靈活性的同時，也必須警惕這些稅務風險的演變。

我們建議金融業者、其客戶及策略夥伴主動檢視其全球人力資源策略，並與稅務專業人士緊密合作，確保在後疫情時代的跨境營運中，能充分因應不斷變化的稅務挑戰，期望達到全面且高效的稅務整合效果。這不僅能幫助金融業者、其客戶及策略夥伴合法地減輕稅務負擔，更能有效規避潛在的稅務風險，以使金融業者、其客戶及策略夥伴的海外業務拓展或人才派遣計畫在合規的前提下，實現最大的商業效益。

數位轉型案例分享：AI 驅動的進出口文件智慧審查解決方案

詹大緯 金融及創新科技稅務諮詢服務 資深副總經理
劉蓁莉 稅務科技服務 經理



詹大緯
資深副總經理



劉蓁莉
經理

前言

在全球供應鏈快速變動、稅務與貿易合規壓力日益升高的情勢下，企業迫切需要更高效且可靠的工具，來處理龐大而複雜的進出口交易文件。特別是國際貿易流程中，信用狀（L/C）、提單（B/L）與商業發票（Invoice）三大關鍵單據，牽涉的不僅是實體物流與資金流，更關係到稅務申報與合規風險管理。本次案例將分享我們如何協助金融機構導入生成式AI（Generative AI, GAI）技術，透過自然語言處理（NLP）與智慧比對演算法，自動解析並比對三類核心貿易文件中的關鍵欄位，不僅優化進出口交易審查流程，更成功落實數位轉型，同步提升合規處理的效率與準確性。

進出口文件比對的常見挑戰

1. 文件格式高度不一致，難以套用固定模板

進出口交易涉及多方文件由不同銀行、貨運代理與供應商的信用狀、提單與商業發票，其格式、語言、欄位排序與排版方式皆無統一標準。多數文件以掃描影像形式傳遞，難以結構化處理。即便是同一家供應商所提供的發票格式，也可能因交易時點不同而產生差異。此種情況下，傳統OCR工具或仰賴固定欄位位置的RPA工具難以適用，導致大量例外處理與錯誤判讀。

2. 關鍵欄位分散且標示不明確

需比對的資訊（如品名、數量、金額、付款條件等）可能分散於文件各處，甚至跨頁呈現，缺乏一致的欄位名稱或格式。加上詞彙表達多樣（例如「Quantity」、「Qty」、「數量」皆可代表同義資訊），若無語意理解能力，即使具備OCR功能，也難以準確擷取與比對。

進出口文件比對的常見挑戰（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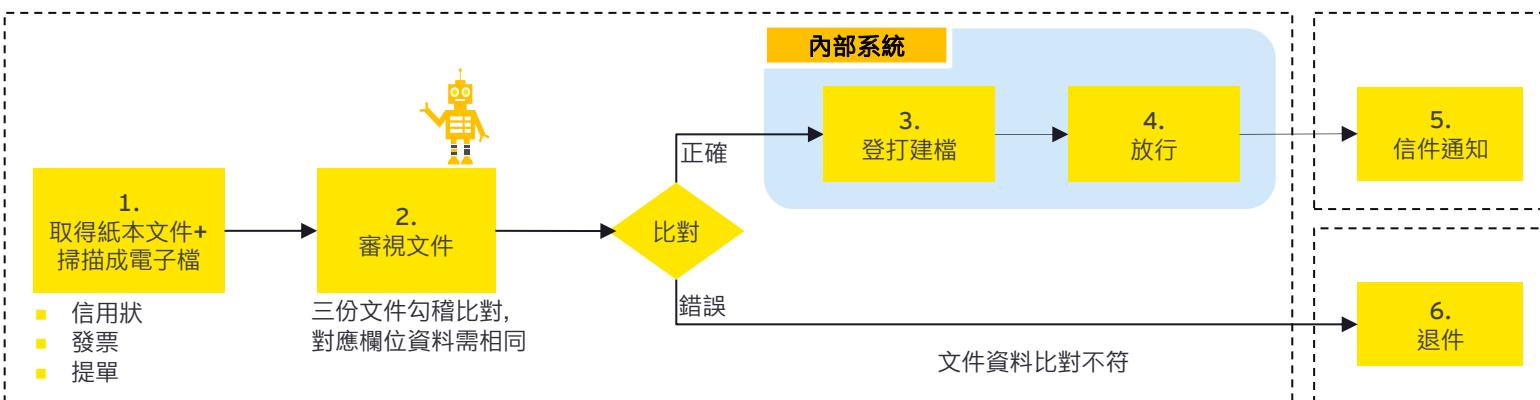
3. 高風險環節，容錯率極低

這三類文件的比對結果直接影響放款、進出口合規與關務稅務申報的正確性。系統或人為誤判可能導致誤付款、報關退件或稅務違規，進而產生法律與財務風險。因此，此流程對資訊準確度的要求極高。

4. 作業量龐大且難以擴充

每筆交易通常涉及3至5份以上文件，內部審查團隊每日需處理數百筆交易，工作量極大。隨業務持續擴張，傳統作業模式難以維持效率與品質，亦無法因應更多交易類型或地區規範的彈性擴展需求。

AI 駕動的進出口文件智慧審查解決方案示意圖



AI 駕動的進出口文件智慧審查解決方案介紹

為因應上述挑戰，我們協助客戶導入結合生成式AI (GAI) 與機器人流程自動化 (RPA) 的混合式智慧解決方案，打造具彈性、準確性與可擴展性的自動化文件處理架構。

在專案中，GAI 模型負責解析信用狀、提單與商業發票的資料內容。透過 NLP 技術與多語系理解能力，GAI 可靈活擷取不同語言、格式與排版下的關鍵欄位（如商品資訊、數量、金額、收發貨人等），並具備同義字辨識與語境解析能力，有效降低文件異質性對比對準確度的影響。



數位轉型案例分享：AI 驅動的進出口文件智慧審查解決方案

AI 駕動的進出口文件智慧審查解決方案介紹（續）

完成資料擷取後，RPA 負責執行欄位標準化、資料比對及報告產出等流程。比對規則可依據客戶需求彈性設定，系統可自動產生結果報告與異常提示，供審查人員快速確認。同時，RPA 可自動寫入後端系統，實現端到端的流程整合，進一步降低人工負擔。

GAI與RPA的合作架構，兼具語意智慧與邏輯自動化兩大優勢，不僅大幅提升作業效率與準確度，也成功打破傳統作業模式的限制，為金融與貿易業在大量非結構化文件處理情境中，提供高度實用的解決方案。

總結

透過導入GAI與RPA所建構的自動化流程，本專案協助客戶從以往高度仰賴人力的進出口文件審查，邁向智慧化、結構化與高效能的新里程碑。GAI 展現強大的語言理解與彈性處理能力，能快速擷取並標準化複雜、多語系的非結構化文件資訊；RPA則無縫承接後續作業，完成比對、整合與自動化流程串接。

此技術導入不僅大幅縮短處理時效、提高資料一致性，更強化了整體的稽核與合規管理能力。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投入GAI在貿易、流程優化與稅務領域的應用，協助企業打造更智慧、更可靠、更具前瞻性的營運模式，讓AI成為企業日常營運中可信賴的合規夥伴。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致力於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為客戶、員工、社會各界及地球創造新價值，同時建立資本市場的信任。

在數據、人工智慧及先進科技的賦能下，安永團隊幫助客戶凝聚信心、形塑未來，並為當下和未來最迫切的挑戰提供解決方案。

安永團隊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服務，涵蓋審計、諮詢、稅務、策略與交易。憑藉我們對產業的深入洞察、全球互聯的跨領域網絡及多元的業務生態合作夥伴，安永團隊能夠在150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服務。

All in to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的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8729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QR CODE，獲取最新資訊。

